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湖熟工业集中区波光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胜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3,74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9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7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需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对认购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等内容做出明确约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7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规定，公司拟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设立专项账户进行管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7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拟与主办券商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 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

的规定，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7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相应条款予以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7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

但不限于：

1. 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有关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2. 股票发行工作有关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3. 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4.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5. 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 批准、签署、修订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申请文件、公告、合同或协议等；
7. 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有关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股票发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7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2018-002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0日 董事会